**关于做好2016年高考期间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学生工作处[2016]29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8日举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6〕15号）精神，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高考正常秩序，现就高考期间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入刑定罪。2016年教育部等10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为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各学院书院要立即专门召开主题班会，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将国家“作弊入刑”等政策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学生，使学生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对已违规报考、试图参与作弊、预备充当“枪手”的，要加强教育引导，按规定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退出考试的，一律不予追究;否则，一经查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

　　要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管理，一般不允许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核清原因，确认去向，除常规审批程序外，要经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督促辅导员抓好并加强学生的点名核查工作。对无故未到校者，要逐人查清去向，对去向可疑者，要深查细究，防止学生参与替考。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点核查。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

　　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坚持谁管理、谁负责，对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必须坚持谁批准、谁负责。对管理不严、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一六年六月二日